APR092019_03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J-M-C- 日期：2019年4月9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泰拳和综合格斗（MMA）教练和训练师，寻求在体育领域作为具有杰出能力个人的分类。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分类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不满足任何初始证据标准，而他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他满足十项法规标准中的六项，并已确立其符合该分类的资格。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签证可供某些移民使用，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在其杰出能力领域继续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案由：J-M-C-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百分比 ”的个人。8 C.F.R. § 204.5(h)(2)。8 C.F.R. § 204.5(h)(3)的法规为该分类的初始证据要求规定了两种选择。首先，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包括诸如符合条件的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时，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交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作为一个整体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1119-20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其中首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1343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能仅由证据的数量来确定，而应由其质量来确定 ”，以及我们审查“ 每一件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全部证据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的原则。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根据2018年3月的声明，申请人打算进入美国“ 作为班级教练（泰拳）和私人教练/训练师为……[为]从入门级到专家级的所有技能水平 ”工作。该学院的院长[已隐去]表示，该组织是一家位于[已隐去]的泰拳、巴西柔术和降服式摔跤学院。

申请人未主张，且记录也未证明，其已获得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8 C.F.R. § 204.5(h)(3)。因此，他必须提交满足8 C.F.R. § 204.5(h)(3)(i)-(v)所列十项法规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证据，以满足初始证据要求。经审查文件，我们认定他未能以优势证据证明其满足其主张满足的以下六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1

1 如果申请人提交相关、有证明力和可信的证据，使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相信该主张“ 更可能为真 ”或“ 可能为真 ”，则申请人已满足“ 优势证据 ”的证明标准。参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对随某些 I-140 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裁决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 更新 AD11-14（2010年12月22日），http://www.uscis.gov/laws/policy-memoranda。

。

案由：J-M-C-

证明外籍人士在其领域内获得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卓越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申请人主张其满足该标准，因为他是两届美国冠军。他提交了证书，表明他是2005年[已隐去]和2003年[已隐去]。记录包括关于[已隐去]的文件，指出其是“ 同类组织中最古老和最大的组织，拥有超过107个国家的会员 ”，并且其为拳手提供“ 最佳机会参加比赛并在其他顶级竞争者的排名中晋升 ”。文件进一步指出，[已隐去]提供“ 一个机会，让拳手从新手级业余拳手发展为公开级业余拳手，然后通过安全和竞争性赛事进入职业水平 ”。根据一份题为[已隐去]的文件，申请人在2003年和2005年赢得的赛事仅对业余拳手开放，这些拳手未“ 签署职业（拳击、踢拳、MMA）合同或为任何金钱报酬而比赛 ”，或未持有“ 任何职业排名（即[已隐去]等） ”。

记录不足以确认申请人在两项[已隐去]业余赛事中的胜利构成其获得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卓越奖项或奖励。具体而言，记录缺乏足够证据确认其成就在[已隐去]之外在国家或国际层面上得到认可。例如，他未证明其胜利吸引了可能表明奖项的国家或国际认可程度的媒体关注。此外，他未提交关于参加其所在业余赛事的个人的信息，包括其水准和技能水平，这些信息可能揭示该运动赛事的声望和认可度。参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同上，第6页（规定对于该标准，我们应考虑“ 获奖者或奖项接受者的数量以及对竞争者的任何限制 ”，并且“ 仅限于来自单一机构的竞争者的奖项……可能具有很小的国家或国际意义 ”）。基于这些原因，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在2003年和2005年业余[已隐去]赛事中的成就在国家或国际上得到认可，或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证明外籍人士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加入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的协会的文件，该成就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申请人主张其满足该标准，因为他在2003年和2005年是国家队成员。他提交了证书，表明他是“ 2005年[已隐去]的正式成员 ”和“ 2003年[已隐去]的正式成员 ”。根据一份题为[已隐去]的在线打印件，“ 2001年，[已隐去]设立了第一个[已隐去] ”，并且“ 该赛事的决赛选手组成了第一支美国队 ”，参加了[已隐去]。一份题为[已隐去]的在线打印件指出，该组织“ 在90多个国家有代表，并定期举办比赛，每年一次达到高潮，即[已隐去]，该赛事将所有业余武术学科和流派纳入一个比赛形式。 ”

。

案由：J-M-C-

每年一次在[已隐去]举行，该赛事将所有业余武术学科和流派纳入一个比赛形式。 ”

记录显示，申请人基于其2003年和2005年的比赛成绩成为[已隐去]国家队成员。然而，他未能证明其在这些赛事中的获胜符合该标准所提及的 “ 杰出成就 ” 。如前所述，这些比赛仅对业余选手开放。因此，该运动的顶尖个人即职业运动员可能无法参加这些比赛。此外，申请人未提交诸如其参赛人数或这些参赛者水平等信息，而这些信息可能揭示赢得这些比赛是否构成 “ 杰出成就 ” 。

此外，记录表明存在多个泰拳和MMA联合会。因此，记录无法确认成为[已隐去]国家队成员类似于成为拥有单一国家管理机构的运动的国家队成员，后者通常意味着只有该国顶尖选手才能入选国家队。再者，记录缺乏充分证据确认评判申请人赛事的个人是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因此，他未能证明其作为[已隐去]国家队成员构成其属于要求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的组织的证据，该成就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参见8 C.F.R. § 204.5(h)(3)(ii)。

关于外籍人士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且与此外籍人士在申请分类所属领域的工作相关。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申请人主张其符合该标准。记录包括一份互联网电影数据库（IMDb）打印件，显示其在2017年纪录片电影[已隐去]中饰演角色[已隐去]。该文件不符合该标准，因为其未包含关于作者的信息。此外，除列出其在电影中的角色外，该打印件未提供关于其本人或其作为运动员或教练工作的任何额外信息。其他已发表材料，例如2013年《Fighters Only》的一篇文章，虽将其列为某特定选手或机构的教练，同样未包含关于其本人或其工作的信息。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这些简要提及符合该标准。

根据buildseries.com的一份打印件，2017年，节目Build采访了申请人及其他人士，内容关于[已隐去]。申请人未提供采访的文字记录或文件以证明Build构成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因此，记录不足以确认该采访是关于其本人且与其作为教练或运动员的工作相关，并发表于符合条件的出版物或媒体。

记录包含其他文件，包括显示申请人曾担任Adidas广告活动[已隐去]的顾问的文件；2 他曾

2 申请人提供了一封2017年10月来自Adidas商业广告[已隐去]制片人的信函，以

。

Matter of J-M-C-

在书籍[已隐去]和[已隐去]（均由[已隐去]撰写）中获致谢；他曾是播客[已隐去]与[已隐去]和[已隐去]的客座联合主持人之一；他曾是[已隐去]（一名职业MMA选手，曾参加NBC Sports转播的赛事）的教练。虽然该证据可能显示申请人一直有酬就业并活跃于该运动，但并未证明已发表材料是“ 关于[其本人]……与[其]申请分类所属领域的工作相关的 ”。申请人未证明这些已发表材料讨论了其生平、其运动成就或其作为教练和培训师的工作。基于这些理由，他未能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关于外籍人士以个人或小组成员身份参与评判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证据，该领域为申请分类所属领域。8 C.F.R. § 204.5(h)(3)(iv)。

申请人表示其符合该标准。记录支持其主张。根据2018年6月来自[已隐去]（[已隐去]主席）的一封信，申请人“ 曾作为[其]最负盛名锦标赛赛事的裁判和裁判员代表[该]组织。 ”[已隐去]解释称，申请人是2016年[已隐去]的裁判，并“ 评判了超过六场世界冠军赛。 ”在该赛事中，申请人“ 根据打击对对手的影响等因素为选手的特定动作分配分数 ”，并“ 判定世界冠军的获胜者。 ”该证据，包括[已隐去]的信函，充分证明申请人曾作为评判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裁判参与，该领域为申请分类所属领域。参见8 C.F.R. § 204.5(h)(3)(iv)。

关于外籍人士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运动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申请人声称其符合该标准，因为其开发了提高表现的独特训练技术。为符合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做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该领域的重大意义可通过证据表明其原创训练方法已在全领域被广泛接受和实施、显著影响或改变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该领域的重大意义水平。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前引，第8-9页。

记录包括多封来自曾与申请人共事的人士的信函，赞扬其训练方法。例如，[已隐去]在2018年2月的信中称，申请人“ 开发了具体、创新且高效且个性化的泰拳和MMA训练计划 ”，这些计划“ 专注于广泛的MMA、泰拳和踢拳技术。 ”他声称申请人“ 在其成功中发挥了关键作用，包括其在2017年战胜[已隐去]。 ”[已隐去]（一名曾受训于申请人的MMA和巴西柔术选手）提供

以核实其参与该项目。然而，该信函包含两种不同字体：一种字体用于描述其成就和资历，另一种字体用于信函的开头和结尾段落。这使该信函的真实性及其是否代表作者独立意见受到质疑。

.

Matter of J-M-C-

在2017年10月的信中称，“ [申请人]开发的开拓性、前沿训练计划是……最好的……泰拳计划和项目 ”，它们“ 促成了[其]赢得一项著名冠军。 ”[已隐去]在2018年6月的信中称，申请人“ 以其原创、创新的‘ 周期化 ’训练方法而广为人知 ”，该方法“ 教导选手管理其有氧能量，以便在锦标赛最关键的时刻使用其峰值能量。 ”

虽然证据充分证明申请人的训练方法具有创新性和独特性，但并未确认其符合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前引，第8-9页。[已隐去]在其2018年6月的信中声称，其学院以及其他训练机构已使用申请人独特的周期化计划。[已隐去]（[已隐去]的所有者兼主教练）同样在其2018年6月的信中称，其“ 在[其]自己的执教和训练中使用并纳入了[申请人的]原创技术 ”，这使其选手[已隐去]“ 赢得了2016年[已隐去]世界冠军金牌。 ”

这些文件表明申请人的方法已被一些教练和培训师采用，但并未确认其已被大量教练接受和实施，或已以显著方式影响了该领域的训练方法。例如，记录缺乏报道申请人方法的主要出版物，或指出其已在运动中被广泛采用。该标准要求证明对整个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因此，对有限数量个人的影响证据不足以符合该标准。参见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4-35（维持裁定，认定一名交谊舞者未符合该标准，因其未证明其在整个领域的影响）；Kazarian, 596 F.3d at 1122（认定“ 物理学教授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贡献的信函 ”不足以符合该标准）。

同样，尽管[已隐去]在其2018年6月的信中提供称，申请人开发了“ 一种独特的[已隐去]来衡量学生的进步 ”，且该体系“ 已被全美该运动许多领先教练采用 ”，但证据并未证实其陈述。具体而言，记录缺乏文件确认申请人的评分体系是独特的，即其是第一个或首批使用该体系的人，或该领域其他人已广泛采用该评分体系。

记录中的文件，包括推荐信和我们未具体讨论的证据，均不能确认申请人的训练方法或评分体系已经显著影响或作用于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构成该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仅对申请人作泛泛赞扬、重复法规用语，但未充分解释其贡献如何已经显著影响该领域的信件，不足以满足本项标准。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supra，第9页（指出“ 缺乏具体内容、仅使用夸张语言的信件不增加价值，也不被视为可作为满足本项标准之依据的证明性证据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满足本项标准。

。

Matter of J-M-C-

证据表明该外籍人士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8 C.F.R. § 204.5(h)(3)(viii)。

申请人主张其满足本项标准，因为他在 工作。根据2018年2月一封来自 的信件，申请人“ 担任 的班级教练（泰拳）和个人教练/私人教练等关键和领导职位 ”，提供“ 所有技能级别的团体和私人课程 ”以及“ 定期工作坊和研讨会 ”，并“ 作为代表……推广该学院 ”。该信件进一步指出，申请人“ 同时担任首席教练和联合教练 ”，“ 在确保[该机构]作为职业拳手和名人首选学院的持续成功和声誉方面发挥着绝对关键的作用 ”。证据充分表明申请人在 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然而，记录不足以证明 是8 C.F.R. § 204.5(h)(3)(viii)所要求的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证据表明该学院是名人和职业MMA拳手的训练场所，包括 和 。一篇2017年《GQ Style》文章展示了“ 本季一些最好的卫衣，由在[训练]的普通人和硬汉拳手穿着 ”，该文章表明该学院“ 已成为摄影师、模特、音乐人、Vogue员工意想不到的训练地点 ”，并且其所有者“ 是一位著名的巴西柔术练习者和教练，出身于同样知名的武术家世家 ”。在安排《GQ Style》访问该学院的一封电子邮件中，该出版物的摄影师指出，这篇文章是“ 一个小型时尚故事 ”。来自bjjheroes.com的一份在线打印件称该学院是“ 一家迅速成为美国和世界高质量柔术标杆的健身房 ”。

虽然证据表明 是一家成功的商业机构，为职业和休闲运动员（包括一些娱乐业人士）提供服务，但不足以证明该学院具有杰出声誉。例如，记录并未确立该机构获得的媒体报道达到显示其卓越、杰出或优秀的程度，而此类报道可能确认其杰出声誉。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supra，第10-11页（提供韦氏在线词典对“ distinguished ”的定义）。尽管申请人提供了与 体育成就相关的文件，但该证据不足以确认其学院具有杰出声誉。

在上诉中，申请人还主张他曾为 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虽然证据表明他参加过 赛事、训练过参加 比赛的拳手，并在 比赛中担任裁判和评委，但并未确认他在该组织内担任任何领导职位，或负责使其成为 领导者的职责。此外，记录并未确认其贡献方式对该实体的成果或地位具有重大重要性。虽然与某一组织相关的大多数个人都可能对该实体产生某种影响，但要确立关键角色，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工作对该实体的成功至关重要。申请人

在此未作出此类证明。基于上述理由，他未确立其满足本项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一次性成就的初始证据，或满足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所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在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后，我们认定记录不支持认定其已确立本类别所要求的赞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在向顶端发展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表明其体育和教练成就的重要性足以体现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从事广受赞誉工作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l)(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表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是已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士之一。见该法第203(b)(l)(A)条；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独立的替代裁判依据予以考虑。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确立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在此，该责任未获满足。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J-M-C-, ID# 26083 53 (AAO Apr. 9, 2019)